

榆 林 市 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13号

申请人：许社平，男，汉族，1967年7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01196707063812，住榆林市榆阳区青云乡色草湾村5组4号。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K41608018T。

住所地：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北路34号。

法定代表人：郝桃东，支队长。

委托代理人：张圆，系该支队法制科民警。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023〕610800290034552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023〕610800290034552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该处罚决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对主

要事实认定证据进行审查。一是对申请人使用的酒精测试仪的准确性有异议，不认可其检测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呼气酒精含量探测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应符合 GA307 规定，并具备被动探测呼出气体酒精的功能，被申请人应提交酒精测试仪的合格有效准确证明。二是应提供《血样提取单》《司法鉴定意见书》，被申请人是否依规提取血样检验血液酒精含量，通过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出具相应鉴定意见，请依法认定。三是依法提供执法记录仪，证明全过程进行记录，记录的内容应清晰、连续、完整。其中抽血、送检视频最为重要，排除提取送检过程中出现掉包、保存不当导致结果不正确。二、超越及滥用职权。被申请人需提供全程录像证明非辅警执法。在执法过程中执勤“交警”并未表明执法身份、未出示警官证，作出处罚及送达是由一名协警完成，协警并不具备执法资格，故属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三、未告知听证的权利。被申请人在作出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决定前，并未依法告知申请人享有听证的权利，剥夺了申请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法定程序。四、被申请人在录口供时，将事发地榆阳区汽车产业园区内车管所内部道路泓昌驾校明府饭店门前被查误写成榆常路 8KM+200M 向南 200M 明府饭店门口。榆常路并未在产业园区内，而在园区外，当时 11 点 55 分在饭店门口停，刚到下路口，上了产业园区内部路向西行驶 2 米左右，执勤辅警就在上一路口关灯等待，待申请人刚向西走开，执勤辅警随即开灯冲上来检测，未出示警官证，申请人对此有行车记录仪可证。综上，请求依法

撤销该处罚决定，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被申请人称：一、简要案情。2023年11月14日22时55分许，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晋JJB916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榆常路8公里200米处时被三大队麻黄梁中队执勤民警查获，执勤民警使用“酒安6000呼气式酒精测试仪”对其进行测试，测试结果显示酒精含量为111mg/100ml，其当场表示对测试结果无异议并签字确认。经榆林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对其血液内酒精含量进行检测，其血液乙醇浓度为93.52mg/100ml，根据《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10）》规定，其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一百三十三条之一之规定，涉嫌危险驾驶罪，依法将此案移送榆阳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3年11月2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后（其不申辩、不听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其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二、对申请人提出异议的答复。（一）申请人认为“执法主体不符合法律规定，对其使用的酒精测试仪和抽血检验的准确性有异议”。一是执法程序问题。在申请人被查获时，执法人员系正式警察，公务员身份，具有执法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人民警察在着装执法过程中，需按规定着装，佩戴人民警察标志或持有人民警察证件。因此，当公安民警开警车、着制式警服、佩戴警衔、警号执勤执法时，已经明显亮明身份，不

需出示警官证，且申请人现场并未要求出示警官证，案件办理地点也在交警中队。二是酒精测试仪的准确性问题。对申请人使用的酒精测试仪为“酒安 6000 呼气式酒精测试仪”，编号为 A909538，检定证书编号为 CZ2023000079j，检定依据为 JJG675-2019《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检定单位为榆林市计量技术研究院，有效期为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故对其使用的酒精测试仪符合国家技术标准且在有效检定期内。三是取样试管、取样封装、使用消毒药品等血样检验程序问题。提取当事人血样是交警三大队委托榆林市第三医院的医务人员进行，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 23 时 30 分提取了申请人 A（容器编号 J321966）、B（容器编号 J340742）两管分别为 2ml 的血样，随即密封于抗凝管中，使用的皮肤消毒药品是“不含乙醇”的碘伏，民警将 A 管的血样登记放置在血样密封袋中低温保存并送至榆林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此过程均登记记录在申请人的危险驾驶案卷中，并有现场采集的照片，申请人抽血后在血液样本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榆林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提取的血样里面乙醇浓度进行鉴定，根据鉴定文书显示，其血液里乙醇浓度为 93.52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二）关于申请人称“未对其告知听证权利”的问题。2023 年 11 月 15 日，民警对申请人进行了处罚前告知和听证告知，其表示不申辩、不听证，并在告知笔录上签字确认。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依据正确，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11月14日22时55分许，申请人酒后驾驶晋JJB916号牌车辆由东向西行驶至榆阳区榆常路8KM+200M向南200M明府饭店附近时，被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三大队执勤民警查获，现场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11mg/100ml，申请人当场无异议，并在检测单上签字确认。

2023年11月15日，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三大队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6108133950023410），主要内容为：“当事人于2023年11月14日22时55分，在榆常路8公里200米，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代码603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扣留驾驶证、检验血液/尿样”，申请人无异议，签字确认。同日，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三大队委托陕西省榆林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血液样本进行鉴定，（榆）公交（司法）鉴（理化）字〔2023〕3437号《血醇检验报告》载明：“检验结果：从所送检材中检出乙醇，其含量为：93.52mg/100ml”，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三大队制作《检验（测）、鉴定结论告知书》，向申请人告知其血醇检验结论，并告知其对结论有异议可提出重新检验（测）、鉴定的申请，申请人签字确认。同日，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三大队予以受案，制作的榆阳公（交三）受案字〔2023〕213号《受案登记表》主要载明：“2023年11月14日22时55分许，许社平酒后驾驶晋JJB916小型普通客车由东向西行驶至榆阳区榆常路8KM+200M向南200M

明府饭店附近时被榆林市交警三大队民警查获，现场对其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11mg/100ml。经榆林市公安局交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许社平血液中乙醇浓度为 93.52mg/100ml，系醉酒驾驶。经告知犯罪嫌疑人许社平对血醇检验报告无异议。受案意见：属本单位管辖的刑事案件，建议及时立案侦查”。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其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将根据该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其进行处罚，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人无异议并签字确认。同日，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对申请人涉嫌危险驾驶案立案侦查并对其取保候审。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15 日，办案民警向申请人询问、讯问了饮酒经过、驾车时间、车辆行驶路线等情况，并告知了相关权利义务，制作了《询问笔录》《讯问笔录》，并经签字确认。

2023 年 11 月 29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榆公（交）行罚决字〔2023〕6108002900345520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被处罚人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 22 时 55 分，在榆常路 8 公里 200 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代码 6032）。以上事实有被处罚人许社平的陈述以及民警现场的纠违经过等证据证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提示：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

2023年12月10日，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作出榆阳公（交三）诉字〔2023〕1384号《起诉意见书》，对申请人涉嫌危险驾驶罪依法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2024年1月3日，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书》（榆阳检刑不诉〔2024〕15号），主要内容为：“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2023年11月14日22时55分许，被不起诉人许社平酒后驾驶晋JJB916小型普通客车由东向西行驶至榆阳区榆常路8KM+200M向南200M明府饭店附近处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榆林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许社平血液中的乙醇浓度为93.52mg/100ml。本院认为，被不起诉人许社平的上述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三条之规定，不认为是犯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许社平不起诉。”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不起诉决定书、不起诉理由说明书各1份；2.光盘1张。未说明证明目的。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1.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取保候审决定书、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当事人血样（尿样）提取登

记表、鉴定委托书、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员资格证书、检验（测）、鉴定结论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联系送达方式确认书、送达回执各 1 份；2. 行政处罚审批表及警官证各 2 份。证明目的：程序合法。第二组：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2. 危险驾驶证据照片、酒精呼气检测及抽血照片共 5 张；3. 酒精呼气检测值及酒精检测仪检定证书各 1 份；4. 询问笔录 2 份；5. 讯问笔录 1 份；6. 查获经过、情况说明、血醇检验报告、起诉意见书、限制人员信息查询表各 1 份；7. 光盘 1 张。证明目的：违法事实清楚。第三组：相关法律法规摘录 1 份。证明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该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本案中，申请人的酒精含量呼气测试结果、血液中乙醇浓度检验报告、相关笔录、刑事案件材料等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可以确认申请人存在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情形，被申请人依法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办案过程中保障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及其他基本权利，程序合法。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及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

机关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023〕610800290034552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